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金监复〔2023〕90号

关于同意昌图久鼎典当有限公司变更 经营住所、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昌图久鼎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经营住所、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百祥变更为张生。

二、同意你公司经营住所由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北街6组460栋08号变更为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北街9组138幢原（友华宾馆）1-6号。

三、同意你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变更后，股东铁岭九星肉业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股东辽宁兴运种业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5%；股东房晓日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0%；股东刘影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15%。

四、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金融监管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抄送：铁岭市金融发展局、省市场监管局

机关党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